105年度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第3次會議議程壹、前言

本次會議提請討論事項為(一)桃園市政府為辦理「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」函請修正 104 年度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第 5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事項(二)案、(二)「集集雙子湖暫定重要濕地」再評定審議案、(三)「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暫定重要濕地」再評定審議案及(四)「大坡池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」審議案等 4 案。

貳、會議議程

- 一、 主席致詞
- 二、 確認上次(105年第2次)會議紀錄(附件1)。
- 三、 討論事項
- 第1案:桃園市政府為辦理「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」函請修正 104年度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第5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一案決議事項(二)案(附件2),提請討論。

- (一)桃園市政府為因應倉儲物流業用地需求,以公有土地之非都市 土地為主,擇定桃園市大園區沙崙段沙崙小段 150-23 地號等 233 筆土地(開發面積 28.36 公頃),依循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 子法規定,辦理產業園區整體開發,引入倉儲業(含儲配運輸 物流)。
- (二)查本案涉及重要濕地範圍係沙崙段沙崙小段 2600、2601 地號等 2 筆土地(面積 0.4383 公頃,佔全園區 1.55%)位屬桃園埤圳 重要濕地(國家級)範圍,目前土地使用現況為家禽圈養水漥, 無供灌溉使用;桃園市政府擬採原地保留濕地範圍並規劃為公 園用地。本案申辦程序業經各主管機關審查同意,且依濕地保 育法第 20 條及「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」第 3 條規定,檢附相關資料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。

- (三) 案經桃園市政府於 104 年 12 月 4 日「104 年度『內政部重要濕 地審議小組』第 5 次會議」中說明,因案情對桃園埤圳重要濕 地(國家級)無特別影響,本小組同意本案辦理,惟部分小組 委員認為,目前埔心溪水質屬中度污染(為許厝港重要濕地上 游溪流),雖園區內污水規劃需經過污水處理之後才排入埔心 溪,但園區營運之後恐影響許厝港重要濕地(國家級)水質。
- (四)承上,依濕地保育法第25條第1項第4款規定,非經主管機關 許可,禁止於重要濕地或上游、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,排放 或傾倒污廢水、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 物。爰主席裁示,園區放流水需符合濕地水量、水質之相關規 定並定期進行水質監測。(附件3)
- (五)針對是日會議決議事項,桃園市政府認有後續實際執行困難, 爰函請修正決議內容,其說明如下:
 - 本案園區非位於許厝港重要濕地及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,並業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,污水水質須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,對埔心溪水質影響輕微。
 - 2. 目前許厝港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尚未核定,依據「重要濕地 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」其重要濕地或重要濕地保 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之入流水水質項目標準尚不明確,造成實際 執行不易。
 - 3. 建請修正 104 年度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第 5 次會議討 論事項第一案決議事項(二)為「本案污水、雨水排放須符合 環評審查及放流水標準相關規定並定期進行水質監測。」
- (六)為求審慎,本案擬提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,並請桃園 市政府列席說明。

決議:

第 2 案:「集集雙子湖暫定重要濕地」再評定審議案(分析報告書詳附件4),提請討論。

- (一)依濕地保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40條第2項規定,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,於本法施行後,視同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,並予檢討。
- (二)集集雙子湖濕地係 921 大地震後,集集鎮公所為處理大量廢棄物所挖掘,因挖掘深度較深,積水後而成池塘。集集鎮公所考量該區地形完整且為公有土地(鎮公所土地),若可透過環境復育、棲地營造等方式,可增加生態、觀光價值,爰規劃將該區域塑造為以環保生態為主題之重要景點,並配合部分硬體設施作為推廣環保教育場所,南投縣政府前以 99 年 1 月 11 日府建城字第 09900114450 號函轉集集鎮公所所提送集集雙子湖濕地推薦表,請本部營建署評定並納入濕地。
- (三)因考量集集雙子湖濕地位於濁水溪中游,兼醞濁水溪流及次生林之鳥類生態,具備生態繁衍、復育及發展生態教育之潛力,值得制定計畫予以保護,爰本部將該濕地列入評選名單,並於完成評選作業後,於100年1月18日公告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;惟經過多年營運結果,該區域生態潛力與價值有限,另因現況有人為干擾及大型卡車出入且池水優養化狀況嚴重,其濕地功能已因環境變遷難以回復。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前於104年12月29日邀集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政府等相關單位,瞭解其對於劃入濕地之意見,集集鎮公所因現況環境不理想,表示不願意劃入重要濕地,南投縣政府(地方級濕地主管機關)亦表示尊重鎮公所意見,建議不納入重要濕地範圍。經查本區生物多樣性不高,缺乏珍貴生物資源,亦無法提供良好棲地,爰本案初步意見為不列入重要濕地。

- (四)本案依本法第10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,其日期說明如下:
 - 1. 公開展覽時間:105年5月2日起至105年5月31日止於南投縣政府公開展覽30天。
 - 2. 說明會時間:105年5月24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整假集集鎮 公所2樓會議室召開。
- (五)說明會當日,各出席單位對於本濕地建議不列入重要濕地皆表 示無異議。爰依據本法第7條、第8條及「重要濕地評定變更 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 作業。

決議:

第3案:「南港202 兵工廠及周邊暫定重要濕地」再評定審議案(分析報告書詳附件5),提請討論。

- (一)依濕地保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40條第2項規定,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,於本法施行後,視同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,並予檢討。
- (二) 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濕地原為南港區重要灌溉埤塘,後因劃入軍事用地,保存良好少受干擾,成為臺北市境內少數留存的天然埤塘;考量新庄仔埤與三重埔埤的保留後,將可與中研院生技園區之人工濕地復育區連結,周邊淺山森林與埤塘將形成天然的生態廊道,除可提供生物棲息、涵水、滯洪外,更具有調節微氣候等濕地生態服務功能。本部爰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公告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,劃設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三)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前於104年12月29日及105年3月 21日邀集國防部軍備局、臺北市政府(地方級濕地主管機關) 等相關單位,針對本案之濕地劃設範圍進行討論;2次會議已 與各單位獲致共識,國防部軍備局同意濕地劃設範圍以453地

號(三重埔埠)及92-8 地號(新庄仔埠)等2筆土地之水域範圍為主(共計3.2公頃),臺北市政府(地方級濕地主管機關)亦表示尊重軍方意見。經查本區具生物多樣性、自然遺產、歷史文化、水土保持及科學研究等濕地服務價值,並徵得土地管理機關(國防部軍備局)同意,爰建議列入地方級重要濕地。

- (四) 本案依本法第10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,其日期說明如下:
 - 1. 公開展覽時間: 105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08 日止於臺 北市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。
 - 2. 說明會時間:105年5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整假中研區民活動中心(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70巷12號2樓)召開。
- (五)說明會當日,各出席單位對於本濕地建議列入地方級重要濕地皆表示無異議。爰依據本法第7條、第8條及「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作業。

決議:

第4案:「大坡池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」審議案(附件 6),提請討論。

- (一)濕地保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40條第1項規定,本法公布施 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 地,於本法施行後,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。
- (二)大坡池濕地位於臺東縣池上鄉,花東縱谷旁,省道台9線南側約350公尺處,係內陸湖泊濕地。本部前於100年1月18日公告大坡池為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,並於104年1月28日公告確認範圍。
- (三)本案業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,其日期說明如下:

- 1. 公開展覽時間:105年2月5日起至105年3月5日於臺東縣 政府舉行公開展覽30天。
- 2. 說明會時間:105年3月1日下午2時假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辦理說明會召開。
- (四) 另為利後續審議作業,本部營建署業於 105 年 4 月 22 日辦理大坡池重要濕地現地會勘,並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召開「大坡池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」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。
- (五)依據本法第3條及第7條規定,辦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審議作業。

決議:

四、 臨時動議

五、 散會